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嘉儀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745@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196002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長期照顧服務個人資料授權應用及知情同意書一份，
並自本（114）年3月1日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資料應用說明及知情同意書」前於112年2月9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124號函（諒達）各地方政府在案。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為使表單更臻至完善並符合法律規範，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個人資料授權應用及知情同意書」，以健全長照服務個案申請長照需要評估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利用。
- 二、請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至案家家訪進行長照需要評估，於完成評估後，除向個案及其家屬說明評估結果外，亦請說明後續長照服務資料運用範圍，並請其填具同意書，以完備相關資料利用處理，如同時以紙本及線上填具同意書者，請確認線上系統及紙本同意書簽署日期應一致。
- 三、當受評估者對於目的外（學術研究）之利用，欲行使個人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4/02/12



1140037162

有附件



資料保護法第3條相關權利時，不得拒絕之。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